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日，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267,4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4,801,8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85.01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7,674.73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1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00.00	606,140,000.00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00.00	275,102,223.75
合计		1,424,090,000.00	881,242,223.75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881,242,223.7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朝曦或董事、副总经理熊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